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對公司 2022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書面確認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后认为：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保证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杜敏、杨迪山、吴琅平、沈松生、冯燕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